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新财社〔2025〕4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我们修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26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资金（以下分别简称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到期后，根据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绩效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期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列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第四条 根据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分配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分配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审核分地区资金预算，会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依法下达预算，组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因素审核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统筹层次，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地州市级财政部门，按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六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将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按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医疗救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

（一）合理规划，科学安排。按照相关规定，结合重点工作，明确资金使用方向。

（二）统一规范，公开透明。采用统一规范的方式分配资金，测算过程和分配结果公开透明。

（三）保障重点，讲求绩效。加强医疗救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保障重点工作需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第八条 自治区医疗救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主要考虑一般救助需求因素和特殊救助

需求因素，并使用财力调节系数和绩效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一般需求因素包括参保人口数、资助参保人数、医疗救助支出；特殊需求因素为医疗救助支出，各地州市均纳入特殊救助范围。具体如下：

某（地、市）应分配资金 = 资金总额 ×

$$\left[\left(\frac{\text{该地区参保人口数}}{\Sigma \text{参保人口数}} \times 20\% + \frac{\text{该地区救助对象人数}}{\Sigma \text{救助对象人数}} \times 40\% + \frac{\text{该地区救助支出}}{\Sigma \text{救助支出}} \times 40\% \right) \times 90\% + \frac{\text{该地区救助支出}}{\Sigma \text{救助支出}} \times 10\% \right]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财力调节系数}$$

$$\Sigma \left\{ \left(\frac{\text{各地区参保人口数}}{\Sigma \text{参保人口数}} \times 20\% + \frac{\text{各地区救助对象人数}}{\Sigma \text{救助对象人数}} \times 40\% + \frac{\text{各地区救助支出}}{\Sigma \text{救助支出}} \times 40\% \right) \times 90\% + \frac{\text{各地区救助支出}}{\Sigma \text{救助支出}} \times 10\% \right\}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财力调节系数}$$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拨付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后，采用因素法分配，其中：50%用于自治区本级医疗机构产生的疾病应急救助费用，50%用于各地州市医疗机构产生的疾病应急救助费用。分配本级医疗机构的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主要考虑上年度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量、医疗机构救助患者例次。分配各地州市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主要考虑救助需求因素，并使用绩效调节系数、财力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救助需求因素主要考虑人口数和发病率等。测算公式为：

自治区本级某医疗机构应下达资金 = 资金总额 ×

$$\frac{\frac{\text{该医疗机构上年度应急救助资金使用量}}{\Sigma \text{自治区本级各医疗机构应急救助资金使用量}} \times 60\% + \frac{\text{该医疗机构上年度救助患者列次}}{\Sigma \text{自治区本级各医疗机构上年度救助患者列次}} \times 40\%}{\Sigma \left(\frac{\text{各医疗机构上年度应急救助资金使用量}}{\Sigma \text{自治区本级各医疗机构应急救助资金使用量}} \times 60\% + \frac{\text{各医疗机构上年度救助患者列次}}{\Sigma \text{自治区本级各医疗机构上年度救助患者列次}} \times 40\% \right)}$$

某地区应分配资金 = 资金总额 ×

$$\left(\frac{\text{该地区人口数}}{\Sigma \text{人口数}} \times 60\% + \frac{\text{该地区发病率}}{\Sigma \text{发病率}} \times 40\% \right) \times \text{该地区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该地区财力调节系数}$$

$$\Sigma \left\{ \left(\frac{\text{各地区人口数}}{\Sigma \text{人口数}} \times 60\% + \frac{\text{各地区发病率}}{\Sigma \text{发病率}} \times 40\% \right) \times \text{各地区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各地区财力调节系数} \right\}$$

以上分配公式中的绩效调节系数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财力调节系数根据各地财政困难系数确定。自治区严格考核各统筹地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结余情况，在按因素分配法测算各统筹地区应补助资金后，对上年度基金累计结余较大，基金运行出现重大风险的地区，酌情扣减当年下达资金数，扣减的资金分配至其他基金结余量小、工作开展好的统筹地区。

第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每年年底前提前下达各统筹地区下一年度中央及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数与前一年度执行数之比原则上不低于 90%。自治区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并将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拨付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专户。

每年年中，自治区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按照上述程序，分别会同本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在 30 日内完成拨付，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除提前告知数外部分）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拨付。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自治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在年度内及时将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分配至各地州市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拨付各地州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分配至本

级医疗机构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经乌鲁木齐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拨付。

第十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拨付使用。如发现多拨、少拨等情况，应立即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告。各地州市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如发现类似情况的，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多拨的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救助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各地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资金使用管理安全高效、专款专用。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对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第十二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统筹考虑救助工作需要以及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结余情况等，科学测算、合理安排本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自治区医疗救助资金应在当年全部拨付至社会

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账，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各地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基金后，具体使用分别按照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地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五条 各地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主动开展自查、互查、交叉检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各地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11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天公保主，迎福其公恩謝

供養靈體功德無量：如也

光緒廿五年己未年正月

刊刻此碑者自本寺僧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